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 〔办理类型〕〔A〕

〔是否公开〕〔是〕

西民函〔2020〕62号

关于政协西山区第九届四次会议第238号

提案答复的函

徐朝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西山区殡葬业行业风气加强管理与指导，坚持公益性和反对高额利益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殡葬改革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上世纪90年代，为适应殡葬改革需要，西山区建成3个经营性公墓（观音山、玉案山、金宝山，其中玉案山公墓于2019年转让给五华区团山社区）。经营性公墓在我区殡葬改革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要求,2010年7月，区政府批复同意在海口、团结街道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。由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涉及规划、土地、林业、环保等部门，“选址难、难选址”的问题突出，加之部分涉农街道和社区积极性不高公墓建设选址的条件限制，全区只建成12个农村公益性公墓。其中，海口街道7个，团结街道5个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成为我区殡葬改革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我区殡葬改革，解决农村殡葬改革瓶颈的有效措施。2008年,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西政发〔2008〕33号）出台，全区全部纳入火化区范围。为实现殡葬改革工作三个100%目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逐步展开。目前，我区每年死亡人口约为1000—1200人左右，除海口里仁回族外，全部纳入火化。昆明市现有8个殡仪馆，负责全市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。我区没有殡仪馆，死亡人员大部分进入昆明市殡仪馆和昆明市西郊殡仪馆火化。殡仪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1.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行风教育整顿情况。我局按照要求，每年4月份开展行风教育活动，教育重点在经营性公墓。活动将殡葬改革政策法规的学习、培训纳入常态化；公墓定期组织考核，考试合格者持证上岗。公墓内部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收取红包、虚报价格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辞退。经多年整顿，市民对公墓的投诉明显下降。

（二）收费清理情况和说明。殡葬收费是按照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文件执行。

1.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。其中，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，由省发改委和省民政厅制定；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，标准报省市民政部门备案。

2.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。公益性公墓收费体现公益性，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适当向丧属收取，具体标准由公墓管理单位与社区和村民协商确定，街道、民政、价格部门给予协调和指导。目前，我区海口街道建成的7个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经过区发改部门审批，收费都未突破4000元。

3.经营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按照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。公墓经营单位在公墓建设中应确保一定比例的生态公墓，以满足群众的不同需求，推动殡葬改革，促进移风易俗。

4.由于殡仪馆是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，在工作中，我们将积极向市、省民政部门进行反映，督促殡仪馆尽量减轻丧属负担。

（三）规范性清理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。在年检中，公墓在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按要求公开、公示；按要求规范使用服务清单、价格清单、服务和收费经服务对象自愿选择签字确认；为服务对像提供完整的单据，证书、合同、协议等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高度重视公墓的管理工作，重视行风月活动，加强殡葬行风建设；利用督查、年检等不同方式，严格价格公示制度，加强对延伸服务收费的管控，严禁乱收费，严查收红包，杜绝大墓、豪华墓、天价墓的出现，确实推进我区殡葬改革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 2020年11月2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文林 68224866

 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